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竞争方式 选任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拟受理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鉴于上述企业系关联企业，重整程序涉及法律关系复杂，整体重整有利于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对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件破产重整案件合并选任管理人，并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同一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

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7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学，经营范围为易燃液体、腐蚀品批发；脱硫剂、钻井液用助剂、采油助剂、油田地面化学助剂（专项除外）生产、销售；油田化学技术服务、咨询；变压器、成套高低压控制柜、箱式变电柜、农用地膜的生产、销售。根据东辰集团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980,717,825.44元，账面负债总额1,878,763,970.65元，企业在册职工37人。现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自然人齐乃山申请对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拟裁定受理自然人齐乃山对巴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系2003年11月6日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1,764.70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学，经营范围为腐蚀品第1、2项、易燃液体第1、2、3项（成品油除外）、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第1项、易燃固体第1项、自燃和遇湿易燃品第1项、甲醇生产：脱硫剂、钻井液用助剂、采油助剂、油田地面化学助剂（专项除外）生产、销售；油田化学技术服务、咨询；变压器、成套高低压控制柜、箱式变电柜生产、销售。根据东辰工贸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715,992,885.27元，账面负债总301,561,612.63元，企业在册职工117人。现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自然人刘宇申请对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拟裁定受理自然人刘宇对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三) 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4 年 3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登记机关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4.944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振学，经营范围为向国家允许化工产业投资、化工机械、化工设备、化工仪表销售。根据联合化工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839,723,307.60 元，账面负债总额 345,283,307.60 元，企业在册职工 7 人。现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自然人邢玉红申请对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本院拟裁定受理自然人邢玉红对新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 **二、报名条件**

1、已入选新疆中级以上法院破产管理人机构名册的机构；

2、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3、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4、具备以管理人成员或主导中介机构名义担任过大型企业（破产重整企业资产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成功破产重整案例经验，具有大型集团性质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或合并重整）相关执业经历；

5、具有稳定的项目业务团队或合作团队，为本项目所成立的专项工作团队人数不得低于十五人；

6、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情形；

7、在巴州地区成功承办过大型、复杂或影响力较大破产案例的中介机构择优考虑。

### 三、申报方式

####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如有意参加竞争，请于2019年7月26日前，按要求填写《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函回执》（附件一）、《担任破产管理人承诺书》（附件二）及申报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2、拟委派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和正在承办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4、如被本院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

5、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6、管理人报酬方案。

#### 四、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 时止。

#### 五、选任规则

本院根据申报情况，由本院评审委员会经评议后选任确定第一、第二顺序破产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

联系人：余梦斐                      0996-8691249

联系人：吴沛敬                      0996-8691238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一：

## 邀请函回执

巴州中级人民法院：

\_\_\_\_\_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已收悉你院登载通知的《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竞争方式选任 XX 公司等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公告》内容。经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 XX 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的竞争。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担任破产管理人承诺书

为确保破产审判工作公正、高效进行，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XX（机构）向巴州中级人民法院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管理人工作团队协作制度，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二）建立健全管理人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三）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及时完成巴州中院指定工作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工作内容；

（四）建立健全管理人内部会议议事机制，紧急事项防范应对预案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制度；

（五）其他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事项。